

2023 年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 办公室与《南方都市报》合作协议

甲 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乙 方：广东南方都市报经营有限公司

为扎实做好仲恺高新区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推广宣传，全方位、多角度地展示仲恺高新区建设国内一流高新区的营商环境、民生政绩、经济发展、创新驱动、城乡发展等；也为仲恺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巩固和扩大党媒阵地，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拟与南方都市报开展深度项目合作，特制定本合作协议。

一、合作期间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二、合作内容

1、在《南方都市报》开设“仲恺专版”，以专题专版形式开展 6 个整版的深度宣传。

内容围绕全区“奋力争创国家一流高新区”的战略目标，聚焦“高质量发展新动能、高颜值城市新形象、高效率服务新环境、高品质民生新福祉、高水平党建新篇章”等五个方面内容，从《南方都市报》独特视角讲好仲恺故事，弘扬正能量、为仲恺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仲恺专版撰写、编辑工作主要由乙方资深策划人员负责，包括后期编排、挂网、推送。甲方负责指导撰写工作。除此以外乙方还将配合仲恺高新区开展重大事件的舆情指



导工作。

2、在《南方都市报》推出的所有宣传内容均在南都 APP 中同步推送。

三、合作费用

《南方都市报》惠州仲恺专版每个版面 5 万元人民币，6 个版面合计 30 万元人民币（已含税）。以上费用为一次性包干的固定总价。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日期：在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分两次支付合作经费，第一次支付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合作经费 15 万元；第二次支付在合作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作经费 15 万元。甲方将合作费用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南方都市报经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

账 号：44030401040003026

2、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3、如合作时间届满后，乙方未完成合作项目中的数量要求或合作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相关的合作经费或要求乙方继续完成。

4、如乙方在工作中需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外的工作时，乙方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可进行协商或签署补充协议。

五、合作方式及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专题可提出自己的设想和计划，及提供宣传

所需的资料，甲方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若因乙方资料编辑导致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由于一方原因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2、双方商议并确定宣传方案，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甲方也应委派专人负责协调配合工作的进行，提出设想和监督策划方案的落实。

3、乙方负责宣传方案的创意、设计制作，并在甲方要求时间段内将设计制作好的宣传方案提交给甲方审定。若甲方认为稿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重做或修改，乙方应予以执行。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所需保密部分予以保密。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宣传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须进行修改、调整，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定稿。

5、为完成本合同内容，乙方须组建宣传团队，根据仲恺高新区的特点，宣传形式和手段应多样、活泼，应本着客观、实际的原则如实宣传，不得违法宣传，欺骗民众，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提供资料引发的除外。

6、对甲方有负面影响的任何事件，乙方知悉后应积极协调；乙方搜集到甲方的任何负面信息，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及时整改。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发布的任何信息均应保证不侵犯任何主体的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宣传、推广的内容符合



志报经

专用

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了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2、如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的服务承诺，或服务内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减相应合同费用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因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

3、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应恪守合同义务，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协议，否则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在协议期间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终止此协议。

七、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此项协议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2、乙方稿件不得披露甲方未经公布的数据，稿件经甲方审查后方可发到各媒体。

八、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期间，因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使得本协议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友好协商至本协议终止。

2、本协议未涉及的其它共建与宣传项目由双方友好协商另立协议完成。

九、知识产权

1.乙方应确保刊发的内容未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

2.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刊发的内容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支付的合作费用中已包括了该知识产权的转让费用。

3.若乙方刊发的内容侵害了第三方权利的,乙方应负责

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若因该侵权行为给第三方或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垫付)的相关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用、主张债权的费用及其他损失费用等。

十、协议的生效及纠纷解决

1、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代表签字:

日期:

盖章:



乙方:广东南方都市报经营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盖章:

